

#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中国独立做出重要原创性科学技术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励青年科技工作者立志献身我国科学技术创新事业，设立陈嘉庚青年科学奖。

**第二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由陈嘉庚科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设立。

**第三条** 基金会依据《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第四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共设三个奖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奖分别由基金会设立的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技术发明奖评审委员会、社会科学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奖的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审结果于每年6月30日前报基金会备案。

**第五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每年评选一次，每个奖项评选人数不得超过10人。基金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推荐，确定获奖人。可以虚报。

评选1

## 第二章 评奖委员会

第七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根据评奖项目分别设立评奖委员会，负责陈嘉庚青年科学奖的初选和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奖委员会委员由中国科学院各学部主任酝酿提

### 中国科学院陈嘉庚青年科学奖

中国科学院陈嘉庚青年科学奖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旨在奖励在我国自然科学领域做出重要原创性成果的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在评选时可同时奖励做出重要科学基金基金基金基金。

第二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由陈嘉庚青年科学基金会负责评审和颁发，并负责陈嘉庚青年科学奖的初选和评审。

第三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的初选和评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进行。陈嘉庚青年科学基金会负责初选和评审。

第四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的评审委员会，在陈嘉庚

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投票排序，产生不超过1位正式候选人。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每年定期召开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

第十五条 本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通过投票产生获得者。

八。

## 第四章 颁 奖

第十六条 颁奖仪式一般于公历逢双年份举行。

第十七条 本嘉庚科学奖每项奖金有二万元人民币，

同时授予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